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7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4〕8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陈江街道五一村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观田村老围、刘屋、汪屋、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7643公顷（其中耕地0.021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另同意你市将潼侨镇、陈江街道属下的国有农用地5.4857公顷（其中耕地2.7802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2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0164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6.2887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

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3〕332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七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0.7643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0.7643 公顷。其中耕地 0.0212 公顷、园地 0.5532 公顷、林地 0.0098 公顷、草地 0.091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886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，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陈江街道五一村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 类	0.0019	124.9500	0.2374
	园 地		0.1326	124.9500	16.5684
	草 地		0.0455	124.9500	5.6852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386	124.9500	4.8231
陈江街道观田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0039	124.9500	0.4873
	园 地		0.1630	124.9500	20.3669
	草 地		0.0024	124.9500	0.2999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87	124.9500	1.0871
陈江街道观田村刘屋股份经济合作社	林 地		0.0098	68.7225	0.6735
	草 地		0.0031	124.9500	0.3873
陈江街道观田村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	园 地		0.0004	124.9500	0.0500
陈江街道观田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0154	124.9500	1.9242
	园 地		0.2572	124.9500	32.1372
	草 地		0.0405	124.9500	5.0605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413	124.9500	5.1604
合 计			0.7643		94.9483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94.9483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25.2318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20.1801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57.2421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0.7643 公顷，其中 0.5734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；0.1909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